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乐军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义与被执行人王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异议人李建东申请变更为（2025）辽0604执233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书面审查通知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院将依法裁决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